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苏州工业园区东渚镇桂 9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
- 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
401	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回购计划》	√
402	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回购计划》授权期限	√
403	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回购计划》授权额度	√
5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 2026 年 H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4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3,00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443,0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64 万股的 69.22%。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2.35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000 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04,5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22.35 万股的 46.7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 元/份,期权简称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 1000000181,1000000189。

- 6.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7.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称“本次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期限为人民币 196,476,200.00 元(含税),《合同二》总期限为人民币 81,205,800.00 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期限为人民币 81,205,800.00 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期限为人民币 277,682,000.00 元(含税)。
- 2.关于采购产品和数量的约定: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 3.关于产品价格约定: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按本次框架合同含税单价的 100%执行,最终以审价意见、审价意见意见或某客户组织审核价格谈判结果执行,多退少补。
-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5.支付方式:《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 6.交付地点:本次框架合同交付地点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 7.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8.违约责任:本次框架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总期限:《合同一》总期限为人民币 196,476,200.00 元(含税),《合同二》总期限为人民币 81,205,800.00 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期限为人民币 277,682,000.00 元(含税)。
- 2.关于采购产品和数量的约定: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 3.关于产品价格约定: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按本次框架合同含税单价的 100%执行,最终以审价意见、审价意见意见或某客户组织审核价格谈判结果执行,多退少补。
-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5.支付方式:《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 6.交付地点:本次框架合同交付地点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 7.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8.违约责任:本次框架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 1、《合同一》《合同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2、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 3、公司客户覆盖全球主要,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中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本部在宽温域、多频兼容、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特种功能结构复合材料领域持续开展研制工作,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公司在中高端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持续夯实竞争优势,并向常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及新材料进行拓展,公司目前已有多个产品在验证试制阶段,科研试制等待批产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材料设计方案,从需求拆解、方案构思到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 3、《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
- 4、违约责任: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 《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
-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 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03,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7.0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扣除不合规发行费用 5,266,890.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733,043.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4,999,596.64 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 975,000,324.36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29 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交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23181294701	975,000,324.36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509192210002	0.00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3300041002	0.00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009333510002	0.00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00000421385	0.00	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科技园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甲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证券业务正常推进,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日常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证券业务正常推进,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及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等权利,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或委托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 8.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将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
 -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她事项。
- 本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 表决结果:同意 3,257,207.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弃权 0 万份。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